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沅錡
訴訟代理人　陳祥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帝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 項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8 年6 月27日就原起訴聲明第一項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7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勞訴卷第51頁），核原告變更聲明部分所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，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自107年8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內場廚務，每月薪資32,000元。而原告自任職起，被告均未依約按月於次月5日發放薪資，且計至108年2月11日領取107年12月份薪資後，本尚欠108年1月至108年3月8日之薪資計72,258元【計算式：32,000＋32,000＋（32,000÷31×8）＝72,258】，惟被告後又給付原告42,852元，現短少薪資為29,406元。又原告108年1月至2月間共加班13.5小時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2,412元【計算式：32,000÷30÷8×1.34×13.5＝2,412】，且因108年2月5日為國定假日，故被告應另付該日加班費1,067元【計算式；32,000÷30＝1,067】，合計3,479元。而被告經原告多次催討薪資，仍未能給付，原告乃於108年3月8日以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則原告依法得向被告請求資遣費，則以原告自107年8月21日起至108年3月8日止任職於被告，年資計200日，基數為0.5，月平均工資為32,000元計算，得請求之資遣費為8,767元【計算式：32,000×200/365×0.5＝8,767】。再者，原告終止勞動契約時，尚有特別休假1日未休，得請求特休未休工資1,067元【計算式；32,000÷30＝1,067】。另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，則被告自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爰依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7條、第24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就業保險法（下稱就保法）第11條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　被告應給付原告42,7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　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未按時給付薪資，尚積欠原告108年1月至10

8年3月8日之薪資合計29,406元、108年1月至2月之加班費合計3,47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,067元，原告並因此於108年3月8日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則被告尚應給付原告資遣費8,767元，且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情，茲就其請求分別審酌如下：

薪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。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及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自107年8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薪資32,000元，嗣因被告遲付薪資，乃於108年3月8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且迄未足額受領108年1月至108年3月8日之薪資乙節，業據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、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為證（見勞訴卷第13-22頁），洵堪採信。則以兩造間約定薪資32,000元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自108年1月至108年3月8日間之薪資為72,258元【計算式：32,000＋32,000＋（32,000÷31×8）＝72,258】，扣除被告前已清償42,852元，尚得請求29,406元。

加班費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。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第37條所定之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7條、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月至2月間，尚有加班時數13.5小時未補休，且108年2月5日原為國定假日，該日除工作8小時外，另加班2.5小時等語，業據提出加班補休申請單為證（見勞訴卷第23頁），應可採信；依上開加班補休申請單之記載，原告於108年2月3日加班5小時、2月22日加班0.5小時、2月1日加班0.5小時、2月8日加班2.5小時、2月9日加班2.5小時（加班補修申請單上另記載2月14日班1小時部分，與2月25日補休1小時抵扣，故不予計算）。則以兩造間約定薪資32,000元計算，原告得請求平日加班費為2,127元【計算式：{32,000÷30÷8×1.33×（2＋0.5＋0.5＋2＋2）}＋{32,000÷30÷8×1.66×(3＋0.5＋0.5）}＝2,12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】；另就108年2月5日之休假加班10.5小時得請求之加班費為2,800元【計算式：32,000÷30÷8×2×10.5＝2,800】，合計得請求之加班費為4,927元【計算式：2,127＋2,800＝4,927】，原告僅請求3,479元，為有理由。

特休未休工資部分：

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3日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自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前，尚有特別休假1日未休，則以兩造間約定薪資32,000元計算，原告得請求特休未休工資為1,067元【計算式；32,000÷30＝1,067】。

ŋ資遣費部分：

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雇主對於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應就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且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此觀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即可得知。又按，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工作未滿6 個月者，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亦為勞基法第2 條第4 款所規定。再者，前述所稱「以比例計給」，於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、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。

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從未依勞動契約於翌月5 日給付工作報酬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自108 年3 月8 日起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自有所據。又原告自107 年8 月21日至108 年3 月8 日間受僱於被告，且每月薪資32,000元，則資遣事由發生前一個月平均工資即以106 年9 月9 日至108 年3 月8 日薪資總額除以6 計算，應為32,000元，再以原告受僱年資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所定標準計算，其應得請求被告給付6 個月又19天年資及一個月平均工資32,000元計算之資遣費8,756 元【計算式：32,000×(6 ＋19/30) x 1/12× 1/2 ＝8,844 】，原告請求8,767 元，為有理由。

ē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：

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而勞基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雖未載明服務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，惟該條乃要求雇主在勞動關係終止後應依誠信原則為之，目的在於落實憲法上保障勞工工作權之核心價值，並為強制性規定，參

酌就保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則勞工因有就保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時，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

經查，原告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即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4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29,406元、加班費3,479 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,067 元、資遣費8,767 元，合計42,7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依勞基法第19條、就保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,000 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